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860—2024

代替 DB 64/T 860—2013

滑沙旅游项目管理与运营规范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and-surf tourism project

2024 - 10 - 12 发布

2025 - 01 - 12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4/T 860—2013《滑沙旅游项目管理与运营规范》，与DB64/T 860—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订滑沙板的定义（见 3.2 滑沙板，2013 年版的 3.2 滑沙板）；
- b) 新增滑沙板的材质和刹车装置（见 5.1 滑沙板）；
- c) 细化滑沙场所的相关要求（见 5.2 滑沙场所，2013 年版的 5.1）；
- d) 新增安全宣讲区的设置（见 7.11，2013 年版的 6.2.1.2）；
- e) 提高滑沙游客参与条件，将滑沙年龄由 55 周岁调至 60 岁（见 6.3.2，2013 年版的 6.4.1）；
- f) 删除服务质量章节，将相关内容合并至 6 人员管理及要求、5.3 辅助设施（见 6 人员管理及要求、5.3 辅助设施，2013 年版的 8 服务质量）；
- g) 修改监督与考核为持续与改进，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见 10 持续与改进，2013 年版的 9 监督与考核）。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旅（宁夏）沙坡头索道游乐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宁夏特种设备检测院、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蓬、吴尚兵、惠小兵、张勇、徐杰、刘宁、朱文军、杨绪贵、王香瑜、姚学涛、王占刚、汪宏忠、陶方正、何秀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

- 本标准于2013年首次发布；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滑沙旅游项目管理与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滑沙旅游项目管理与运营的总体原则，并规定了设施设备、人员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监督与考核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经营滑沙旅游项目的企业进行滑沙项目的管理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沙 sand-surf

在自然或人工形成的沙山或沙坡上依靠滑沙板自然下滑的游乐项目。

3.2

滑沙板 sandboard

采用木质、竹子、塑料等材料制成的，承载游客从沙面滑下的工具。

3.3

滑沙道 sandslide

由人工在沙坡上修整出的，由上而下笔直的滑道。

4 总则

4.1 顾客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4.2 服务优质，秩序良好，运营规范，管理到位。

5 设施设备

5.1 滑沙板

5.1.1 滑沙板整体呈长方型，宜采用长度不超过 1.2m，宽度不超过 0.45m 的底架。底架坚固结实、无裂缝，底板光滑耐用、略有弧度。

5.1.2 不应有影响乘坐舒适度的设计和异物。

- 5.1.3 宜采用一体成型的塑料材质。
- 5.1.4 宜设置联动刹车装置。
- 5.1.5 不应与化学药品及尖锐物品相接触。
- 5.1.6 应存放于通风干燥阴凉处，避免雨淋及与热源直接接触。
- 5.1.7 应及时清理滑沙板中的杂物，保持滑沙板清洁。
- 5.1.8 安装、维保应由专人负责。

5.2 滑沙场所

- 5.2.1 应选用沙坡高低落差 30m 以上，坡度 $30^{\circ} \sim 60^{\circ}$ ，坡面长度 100m 以上的场地。
- 5.2.2 整修后的滑沙道道宽应略大于滑沙板的宽度，适宜滑沙板下滑。宜宽度 0.50m~0.55m, 深度 0.25m~0.3m, 沙面浸湿深度 0.3m~0.5m。滑沙道应笔直向下，无明显曲度及坑洼。滑沙道之间的间隔距离应不小于 1m。
- 5.2.3 滑沙道下方停车区应宽阔平缓，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15m。
- 5.2.4 滑沙场所的区域内不应有石块、水瓶等杂物。
- 5.2.5 滑沙场所应设置区域隔离，滑沙道与等候区和游览区之间设置护栏或隔离设施。
- 5.2.6 滑沙等候区应配备服务游客的遮阳和防雨设施。
- 5.2.7 滑沙场所宜配备滑沙板回收装置，回收通道应与滑沙道保持安全间隔。
- 5.2.8 滑沙场的选择应选天然沙地，不应为建设滑沙场所而破坏生态环境。

5.3 辅助设施

- 5.3.1 宜在滑沙场所附近设置售票处。
- 5.3.2 宜在滑沙场所外设置排队栅栏及遮荫避雨设施。
- 5.3.3 应设置公示设施向游客公布收费价格、营业时间和服务内容、安全提示等服务指南。
- 5.3.4 应在滑沙场所设置公共广播设施，播放“滑沙安全须知”等通知广播。
- 5.3.5 应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设备。
- 5.3.6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5 的要求。
- 5.3.7 应设置充足的垃圾箱(桶)，垃圾箱(桶)标识明显、布局合理、造型美观、与环境相协调，垃圾及时清扫。
- 5.3.8 建筑物、构筑物应与景点(观)协调，不破坏旅游资源。

6 人员管理

6.1 基本要求

- 6.1.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6.1.2 应经过上岗培训，熟悉滑沙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
- 6.1.3 应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 6.1.4 服务过程中应保持微笑，热情亲切，耐心周到。
- 6.1.5 着装应统一、整洁，佩戴服务标志。

6.2 人员配置及要求

- 6.2.1 应设置秩序维护人员，及时对排队游客进行秩序维护和疏导。

6.2.2 滑沙道易翻车的地段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游客在滑行过程中如出现翻车，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做出反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6.2.3 应配置足够的滑沙项目操作人员，每条滑沙道至少配置一名滑沙操作人员，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无妨碍从事滑沙项目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b) 具备事前预防及事后分析能力；
- c) 通过实际操作等技能考核和规章制度书面考核。

6.2.4 滑沙操作人员应在滑沙前向游客介绍滑沙板的使用方法，并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方法，及时劝阻游客的不安全行为。

7 运营管理

7.1 滑沙场所的接待量应与滑沙道数量相匹配。

7.2 应安排人员接收当日天气情况。当遇到暴雨、大雪、大雾、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或风速大于 6 级（10.8m/s）时，应停止运营。

7.3 应明示孕妇、年老体弱、伤残不便、酗酒或神志不清、体重过大（体重超过 100kg）、年龄小于 3 周岁或超过 60 周岁的以及患有高血压、恐高症、心脏病游客不得参与滑沙项目，明示游客禁止自带滑沙板进入景区等相关事宜，并提前告知游客相关信息。

7.4 每条滑沙道上每次应只有 1 板滑行。在前板到达停车区前，后板不应下滑。

7.5 身高在 1.2m 以下儿童乘坐时，应由成年人携带乘坐。2 名身高低于 1.2 米的儿童或两名成年人不应共乘。

7.6 操作人员应在滑沙前告知游客减速方法和翻车处理办法。

7.7 应每日对滑沙道道口进行回填、浇水保证滑沙道符合 5.2.2 的要求。

7.8 应每日进行设备检查，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7.9 应建立每日卫生巡检制度，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7.10 应配置相应的救护设备及急救药品，常年保持安全有效。

7.11 应设置安全宣讲区为参与滑沙游客讲解滑沙安全知识，宜在滑沙道全程分段设置语音音柱，循环播放安全提示语。

8 安全管理

8.1 管理通则

8.1.1 管理有机构，运行有制度，人员有培训，检查有效果。

8.1.2 应急有预案、救援有队伍、联动有机制、善后有措施。

8.2 管理要求

8.2.1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的全面管理。

8.2.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操作人员守则；
- 安全操作规程；
- 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维修保养制度；

- 操作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意外事件和事故管理制度；
- 应急救护预案；
- 安全事故登记和上报制度。

8.2.3 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和专职医务人员。

8.2.4 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

8.2.5 应定期组织开展滑沙项目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及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8.3 应急救援

8.3.1 应成立滑沙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

8.3.2 领导小组接到发生滑沙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并做好记录。

8.3.3 应定期组织滑沙旅游项目事故救援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9 持续与改进

9.1 运营管理部门应建立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游客外部监督。

9.2 应设有游客投诉处理部门，及时处理游客意见和建议。

9.3 运营管理部门应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不应从事相关工作。